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0〕2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节能节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用水、用电等工作的节能管理，合理有效地利用学院水、电等资源，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生产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节约能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节能节水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节能节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管理依据

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用水、用电等工作的节能管理，合理有效地利用学院水、电等资源，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生产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节约能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医学院的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能源，是指医学院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节电、节水管理，遵照合理使用、量用为出、技术进步、经济适用的原则，采取相应措施，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水电等资源。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医学院遵循依法节能、完善机制、合理用能、减排降耗、师生参与的原则，坚持宣传教育、有效监督的工作方针，制定科学合理、适应医学院发展的节能节水计划，求真务实地开展节能、节水工作。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范围，包括重庆南路 227 号、重庆南

路 280 号、中山南一路 937 号、淡水路 416 号园区的节能节水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管理机构

1. 医学院成立节能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工作小组。在医学院节能节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小组负责全院的节能节水日常管理工作。

2. 医学院节能节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院领导担任；组员包括：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保卫处、后勤实业发展中心、校产管理中心、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领导兼任，并设能源管理专岗。

3. 建立医学院节能节水工作的基层管理队伍；主持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单位节能节水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若干名节能节水督查管理员。

4. 医学院节能节水管理体制实行二级管理。医学院节能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为一级管理机构，院系、部处、中心等为二级管理机构。

第六条 管理职责

1. 医学院节能节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院节能节水工作，对全院用能用水进行宏观调控，对全院日常节能节水工

作进行指导；研究有关节能节水政策；协调解决节能节水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2. 医学院节能节水工作小组负责起草与执行学校年度节能节水工作的总体规划、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等；负责节能节水设施改造及使用管理，落实完成各项节能节水工作任务。

3. 节能节水督查管理员负责巡视检查公共场所或管辖区域的用能用水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七条 节能管理

1. 医学院根据各部门用能用水性质，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2. 医学院在基建修缮投资中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项目，每年适度安排节能节水专项改造资金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经费，推广使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3. 用能部门须与节能节水工作小组共同核定增加设备对供能线路的影响，制定相应的节能节水方案。

4. 医学院节能节水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方案等，挖掘节能潜力。

第八条 计量管理

1. 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开展能源计量和统计分析等基础能力建设，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2.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院内独立系统的大楼、宿舍以及部门单位的用水、用电实施装表计量，并对安装的计量器具进行登记编号造册备案。

3. 计量器具的安装、改造、更换由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与个人不得私自拆除、更换、移动、损毁计量器具。

4. 开展能源计量工作培训，准确采集、汇总并向国家统计局、上海市发改委等上级部门上报医学院年度能耗数据、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统计数据。

第九条 节能设施

1. 医学院逐步对非节约能源的设备、设施、器具进行改造、更新。适度安排节能节水专项改造资金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节能技术培训等经费。

2. 节能改造时涉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应当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有关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宣传教育

1. 医学院各级部门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强节能节水宣传教育工作，强调节能节水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医学院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3. 医学院将把各部门节能节水工作，作为先进集体与先

进个人年度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违规处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或违反用能规定的,或人为因素致使计量表具失准、减慢、停止的部门或个人,视情节处以罚款,并补交能源费,情节严重学院将停止供能。

2. 对违章用电、用水、任意浪费,造成各类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始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同时,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节能节水管理暂行办法》(沪交医资〔2010〕5号)同时废止。

2. 若国家、上海市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节能管理相关法规与政策文件,本办法将依照新的管理法规进行修正。